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- 1.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；
- 2.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(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)；
- 3.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；
- 4.首席合伙人：梁春；
- 5.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272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03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00 人；
- 6.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332,731.85 万元；审计业务收入 307,355.10 万元；证券业务收入 138,862.04 万元；
- 7.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8 家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61,034.29 万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2023 年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期间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方案和时间安排、审计要点、风险判断、重大审计发现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事前、事中和事后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职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9 日